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101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核備

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關懷社會、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的美德，特訂定本系服務學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士班之學生。
- 第三條 服務內容須以服務人群為本質，包括校內服務及校外公共服務。
- 第四條 服務學習需結合本系相關專業，培養活動規劃、執行、評值等相關能力，以發揮所長。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之負責教師，由各班導師擔任。本系全體教職員對於學生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報請民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